

天延二年九月七日

主計頭賀茂朝臣保憲

〔小右記〕寬仁三年九月七日庚申、權辨持來陰陽寮、勘申可修補郁芳門以南、談天門以南、并皇嘉門南面大垣、日時文子十月十四日酉時巳若午十七日庚辰不可犯土、余實資問云、廿一日甲辰不勘申修補日、別注不可犯土之由、不得其意、仰事由可削去歟、即返給、示可覽攝政之由、辨云、明日可令捺印官符之事、攝政被仰、大外記文、義朝臣了、日時若可載官符歟者、答云、見前官符不載日時、作官符以後、宣旨載可修補之日時、宜歟、辨朝臣記、八日辛酉、吉平朝臣云、十月廿一日御厄日、不可犯土、仍昨日注申不可犯土由、又云、談天門以南一町當御忌方、今年不可犯土者、此由等今朝示遣權辨朝臣所了者、

〔左經記〕長元八年五月二日乙酉、午刻參殿、后町井依不穿、東宮行啓延引云々、年來御時昭陽命、仍后之中、覽可遷座、上東門院之由、有御志、又鎮星、月日不可起土、并不忌起土之由、可令賴隆時親等進勸文之由、被仰頭辨、

〔玉海〕承安三年四月八日庚午、今日略依先日召陰陽頭在憲朝臣來、略此次相尋在憲事等、

一有妊者、憚犯土造作哉否事

在憲申云、本文云、門戶并屍憚之、於自餘犯土作事者、更不可憚、但近代、或以今案忌之云々、未知可否者、

一假令人有家二、以甲家為本所、留一、夜以乙家為旅所、留四十五、日而於乙家、空過四十五日了、仍已留其忌、然者、自件在所、大將軍、王相方、犯土造作可憚、為之如何、

在憲申云、犯土之所為、他人之領者、為他人之沙汰、行之無妨、又旅所縱雖付四十五日之忌、其後又一夜、宿本所者、件忌即可付所、不可有二忌也、於旅所全過四十五日、未此後不宿本所之間、其忌在旅所、而更宿本所、件忌早移其所也、定置本所此故也、若不持本所之人、一、一所、留四十五日之忌、又他所同夕宿四十五日、元、移彼忌也、權定本所之人者、他所之忌、極易移也云々者、